

## 附件 4

# 辽宁省电力市场报价替换办法

(征求意见稿)

## 1 总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6〕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的通知》（发改能源规〔2023〕121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6〕114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辽宁省电力市场价格风险防范体系，规范发电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行为，促进市场公平有效竞争，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电力现货市场中从事交易的市场主体，暂仅包括竞价火电机组。报价替换操作中的同质性测试于日前报价完成后立即开展；行为性测试在日前市场及日前可靠性机组组合阶段均开展执行；替换后的报价同步用于实时市场阶段。考虑到系统改造等因素，行为性测试暂仅在实时市场阶段应用；待相关条件具备后，再扩展至日前市场及日前可靠性机组组合阶段。

### 3 工作职责

#### 3.1 省发展改革委

组织开展发电企业成本调查、各出力段参考报价水平核定等工作，合理确定相关参数，按月向市场经营主体进行公示。

#### 3.2 电力调度机构

依据本办法开展机组报价替换工作，通过电力交易平台每日向被替换报价的主体披露替换后的报价及对应出力段，并负责记录、管理相关运行数据，确保数据完整准确。

### 4 报价替换机制

#### 4.1 确定参考报价

根据实际测试相关成本参数、相关燃料价格以及燃料成本占电能量边际成本的比重确定每月参考报价，并考虑合理收益率 $\phi$ 。

#### 4.2 同质性测试

主要用于检测机组各出力段的报价一致性行为的程度，并基于一致性行为的严重程度确定是否实施报价替换。

(1) 确定同质性报价基准。将所有竞价机组的报价曲线自设置的最小出力至最大出力，平均分为若干段，将所有竞价机组的第 X 段的报价进行加权平均，设为第 X 段同质性报价基准值，依次计算得到所有出力段的同质性报价基准值。其中，均分后的报价曲线总段数按照现货市场规则可申报的最多出力段

数确定。现阶段机组均分后的报价曲线中的第一段及最后一段暂不纳入同质性测试报价替换。

(2) 确定各出力段同质性报价测试区间。同质性报价检测区间为 $[\text{同质性报价基准值} \times (1 - \alpha), \text{同质性报价基准值} \times (1 + \alpha)]$ ，其中 $\alpha$ 为偏离阈值。

(3) 同质性测试报价替换。若机组某出力段报价不在同质性报价区间内，则该段报价予以保留；若某出力段报价位于区间内，则将该段报价替换为该出力段内最高出力对应的参考报价。若替换后的报价曲线不满足非递减序列要求或段数超过现货市场规则规定的可申报的最多出力段，则对该机组相关出力段的报价依次替换为该出力段内最高出力对应的参考报价，直至满足上述条件。

(4) 报价替换通知。调度机构向被替换报价的机组发送“报价被替换”的通知。

### 4.3 行为性测试

主要针对严重偏离边际成本报价、且明显干扰了现货市场正常价格形成的行为，实施报价替换。

(1) 行为测试。将机组各出力段原始报价（触发同质性测试的采用替换后的报价，下同）与参考报价水平比较。如果某出力段报价高于参考报价的一定固定值 $\beta$ （元/兆瓦时）或一定百分比 $\theta\%$ ，则该项报价被判定为行为测试失败，将该机组标记为潜在市场力机组。

(2) 影响测试。先将标记为存在潜在市场力机组的行为测试失败的出力段报价替换为参考报价,其他机组保持原始报价,进行一次出清计算(称为“替换后出清”);再以所有机组均采用原始报价进行第二次出清计算(称为“原始出清”)。若任一节点在替换后出清下的全天加权平均电价,相比原始出清下的电价上升幅度超过一定固定值 $\gamma$ (元/兆瓦时),则判定该潜在市场力机组“影响测试失败”,触发对其报价进行替换。

(3) 行为性测试报价替换。对于同时满足行为测试失败和影响测试失败条件的机组报价,系统不再采用原始报价,将该机组所有出力段报价统一替换为参考报价后进行出清、结算。若替换后的报价曲线不满足非递减序列要求或段数超过现货市场规则规定的可申报的最多出力段,则对该机组相关出力段的报价依次替换为该出力段内最高出力对应的参考报价,直至满足上述条件。

(4) 报价替换通知。调度机构向被替换报价的机组发送“报价被替换”的通知。

## 5 附则

本办法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